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之交易**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出售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股份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就**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更換秘書**

**聯合公佈**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欣然聯合公佈，而建屋貸款之董事會已獲賣方知會並公佈，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麥敏聰女士已辭任建屋貸款秘書之職，而羅錦輝先生已獲委任代替麥敏聰女士出任新秘書。

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董事會謹此提述彼等就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力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欣然聯合公佈，而建屋貸款董事會已獲賣方知會並公佈，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後，買方擁有建屋貸款已發行股本約74.8%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須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建屋貸款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載於由買方及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而有關上述事項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短期內寄發予建屋貸款之股東。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建屋貸款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作實後，建屋貸款將另行發出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之建屋貸款通函將於發出上述收購建議文件後寄發予建屋貸款之股東。

**更換秘書**

根據有關完成之買賣協議之條款，麥敏聰女士已提出辭任建屋貸款秘書之職，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麥女士已確認，與建屋貸款董事會概無不同意見，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應知會建屋貸款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屋貸款之董事會欣然公佈，羅錦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建屋貸款之新任秘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羅錦輝先生，44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有逾二十年核數及會計專業經驗，目前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並出任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之職位達十年。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葉大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葉大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力寶華潤**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寧高寧先生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主席）  
李宗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建屋貸款**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陳渭林先生

執行董事：  
葉大衛先生（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霍忠誠先生  
吳大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江醫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力寶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建屋貸款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建屋貸款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力寶華潤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力寶及建屋貸款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力寶及建屋貸款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建屋貸款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